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88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犯政府採購法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屏東監獄（下稱屏東監獄）執行。屏東監獄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詐欺、偽造文書及重利前科，復犯政府採購法、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案件多次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，須嚴評其假釋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988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執行已逾 8 成；無嚴重違規，只有寄送書信時之疏忽；返家探視發現長兄猝死家中，因時間匆促無法處理後事；前科超過 30 年，本次所犯因每張票券皆判一罪才導致被害人眾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17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164 件偽造文書、80 件詐欺、政府採購法等罪，冒用民宿業者及銀行名義印製不實之住宿券並販售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及與共犯事前協議圍標方式參與政府採購標案，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性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及尚未繳清 112 萬 9,300 元犯罪所得，且於返家探視期間將手機、現金、香菸置放於自主監外作業場所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；有詐欺、偽造文書、重利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執行已逾 8 成」之部分，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無嚴重違規，只有寄送書信時之疏忽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因於返家探視期間將手機、現金、香菸置放於自主監外作業場所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所訴與事實未合，殊不足採。再訴稱「返家探視發現長兄猝死家中，因時間匆促無法處理後事」之部分，與假釋審查要件無涉。

末訴稱「前科超過 30 年，本次所犯因每張票券皆判一罪才導致被害人眾多」等情，所訴前科紀錄、本案所犯數罪，均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